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31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2月2日舉行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大會由董事長向輝明先生主持。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召集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大會；

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3人，職工監事張慶環先生及李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大會；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志東先生出席大會，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侯增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謝昕女士列席大會。

因工作等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大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親自及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847,249,520股，具體情況如下：

| | |
|---------------------------------------|-------------|
|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 26 |
| 其中：A股股東人數 | 25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 1 |
|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847,249,520 |
|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501,279,830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 345,969,690 |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59.94% |
|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 35.46%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 24.48% |

本公司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13,506,378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ii)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 議案號 | 議案內容 | 表決類型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是否通過 |
|-------|--|------|-------------|---------|----|---------|----|---------|------|
| | | | 票數 | 贊成率 (%) | 票數 | 反對率 (%) | 票數 | 棄權率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船防務第十一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A股股東 | 501,279,830 | 100 | - | - | - | - | 通過 |
| | | H股股東 | 345,969,690 | 100 | - | - | - | - | |
| | | 全體股東 | 847,249,520 | 100 | - | - | - | - | |

| 議案號 |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 是否通過 |
|------|---------------------------|-------------|-------------------|------|
| 2.00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 | |
| 2.0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向輝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2.02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利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2.03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俊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議案號 |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通過 |
|------|------------------------------|-------------|------------------|------|
| 2.04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2.05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顧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2.06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任開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2.07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尹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3.00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 3.0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3.02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聶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3.03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3.04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謝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議案號 |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通過 |
|------|--------------------------|-------------|------------------|------|
| 4.00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 | |
| 4.0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朔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4.02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舒女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 4.03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維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847,200,720 | 99.9942 | 通過 |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議案號1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自或委派代理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號2.01至2.07(包含首尾)、議案號3.01至3.04(包含首尾)及議案號4.01至4.03(包含首尾)的決議適用累積投票制。當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一半時，將選任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審計師立信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朱傲女士、公司股東代表高國輝先生及股東代理人梁小瑩女士以及監事陳舒女士就點票事宜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律師蘇玉鴻先生及許琳女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見證律師認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張慶環先生及李凱先生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職務。經董事會和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喻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均各自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

董事會宣佈，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陳朔帆先生、陳舒女士及朱維彬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謝昕女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已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任期三年，自當選之日起分別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

兩名已分別通過本公司職工大會、控股公司黃埔文沖工會職代會聯席會選舉產生的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歐陽北京先生及張興林先生已與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三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十一屆監事會。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

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及委任任期，請參閱通函；而有關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及委任任期，請參閱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一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2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